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 根据近期各级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本公司建议A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 拟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0年9月7日前向本公司预先登记，便于本公司做好防疫准备工作。本公司将在会议现场采取相应的防疫措施，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主动配合相关防疫要求。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并保持必要的距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 A 股股东。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上午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9 日

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缪建民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一)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公告，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36	招商银行	2020/9/2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A 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

(二) A 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A 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及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接受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 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 A 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登记方式

A 股法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以邮寄、电邮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授权的决议）、法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身份证件，现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A 股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以邮寄、电邮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和股东本人身份证件，现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

2. A 股法人股东及 A 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登记方式

A 股法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以邮寄、电邮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A 股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以邮寄、电邮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股东本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外）的原件。

3. 授权委托书签署要求

若 A 股股东为境内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 A 股法人股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 A 股股东为境外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 A 股境外公司法人股东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董事会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若 A 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须由 A 股自然人股东签署。

若授权委托书由 A 股境内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A 股境外公司法人股东董事或董事会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 A 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 A 股境内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A 股境外公司法人股东董事或董事会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 A 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4. 其他事项

签署授权委托书后，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 A 股自然人股东仍可凭前述第 1 项所列的全部文件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在会上投票。若 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 A 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后又亲自出席会议并亲自在会上投票，则视为其已终止委托，其原代理人所持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9 楼

邮政编码：518040

登记及咨询电话：+86 4008595555

登记传真：+86 4008595555

登记邮箱：gddh2020@cmbchina.com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为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出席登记相关证明文件外，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请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前向本公司预先登记，便于本公司做好防疫准备工作。

2. 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主动配合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并保持必要的距离。

特此公告。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注1)_____兹委托^(注2)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 A 股股数^(注3)：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缪建民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请以正楷填上委托人全名（委托人名称须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股东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请以正楷填上全部代理人姓名，代理人须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3. 请填上委托人名下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量，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委托人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4. 股东需提供的登记文件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5. 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6. 除非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受托人有权就正式提交本次会议的任何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7.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8. 授权委托书的递交方式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9.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